

# 合作協議書

國立宜蘭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籌備處  
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

AGREEMENT OF COOPERATION

BETWEEN

PLANNING OFFICE

COLLEGE OF ELECTRICAL ENGINEERING AND COMPUTER SCIENCE

AND

NATIONAL CENTER FOR HIGH-PERFORMANCE COMPUTING

國立宜蘭大學 電機資訊學院籌備處  
國家實驗研究院 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

合作協議書

甲·總則

第一條 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(以下簡稱甲方)暨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籌備處(以下簡稱乙方)，為科技研究合作事宜，訂定本協議書。

第二條 甲乙雙方合作之範圍，包括下列各項：

- (一) 合聘人員。
- (二) 科技研究合作及研究生訓練。
- (三) 其他由甲乙雙方同意之合作方式。

第三條 甲乙雙方依本協議書所產生之成果之智慧財產權，依下列原則定其歸屬：

- (一)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立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甲方或乙方所有。
- (二)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協力完成之成果，其智慧財產權歸甲方及乙方平均共有。

但甲乙雙方得因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之特殊情形，於進行合作前，另定適用於各該個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之其他原則。

第四條 甲乙雙方之人員至他方進行本協議書之合作事宜時，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章；並對因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列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內容負保密之義務。前項保密義務，不因本協議書終止或解除而被免除。

乙·合聘人員

第五條 乙方經甲方同意，得合聘甲方之專任研究人員，為乙方之合聘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，在乙方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，或指導乙方博、碩士研究生之論文研究工作。甲方之專任人員，應通過教師資格之審查後，方可取得乙方之合聘教職身分，聘任暨教師資格審查程序依乙方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六條 甲方經乙方同意，得合聘乙方之專任教授、副教授、助理教授為甲方之合聘研究人員，參與甲方之研究工作。聘任程序依甲方聘任辦法辦理。

第七條 合聘人員仍屬其專任機構之人員，其薪給、升等及退休等事宜，悉依其專任機構之規定辦理。但合聘機構得依其規定支給差旅費，鐘點費及其他費用。

第八條 合聘人員原職之聘書，由甲乙雙方各依規定發給，合聘職務之聘書則由欲合聘之他方發給，以壹年為原則；經雙方同意者，得續合聘之，每次仍以壹年為原則。但若經雙方以書面協議，合聘或續合聘之時間得另訂之。



國立宜蘭大學  
電機資訊學院



財團法人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 
National Center for High-Performance Computing

- 第九條 合聘人員得在合聘機構參與其學術活動；惟非經甲乙雙方同意，不得參加與其組織政策、預算支配、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。
- 第十條 合聘人員因合聘關係完成之論文及研究報告，應標明其在甲乙兩機構之關係。

### 丙・科技研究合作及研究生訓練

- 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為進行科技研究合作及培植研究生，得經由甲方研究單位與乙方系所商定專案計畫或訓練研究生計畫，由雙方合作執行之。  
乙方之研究生得在甲方研究單位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，並由乙方依學位授予之規定授予學位。

### 丁・附則

- 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如有修正之需要時，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。
- 第十三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。其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於主管機關准予核備後生效。
- 第十四條 本協議書簽約之日起五年內有效，期滿後自動延長五年，若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，必須在一年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- 第十五條 本協議書於民國95年8月1日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正式成立後自動換約，內容移除籌備處字樣及本條款，餘皆同。
- 第十六條 本協議書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、副本參份為憑。

立協議書人：

趙涵捷

趙涵捷  
國立宜蘭大學  
電機資訊學院籌備處  
主任

莊哲男 12/27/2005

莊哲男  
國家實驗研究院  
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 
主任

見證人：

劉瑞生

劉瑞生  
國立宜蘭大學  
校長

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



國立宜蘭大學  
電機資訊學院



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  
國家高速網路與計算中心  
National Center for High-Performance Computing

第九條 合聘人員得在合聘機構參與其學術活動；惟非經甲乙雙方同意，不得參加與其組織政策、預算支配、人事問題或其他行政工作。

第十條 合聘人員因合聘關係完成之論文及研究報告，應標明其在甲乙兩機構之關係。

### 丙・科技研究合作及研究生訓練

第十一條 甲乙雙方為進行科技研究合作及培植研究生，得經由甲方研究單位與乙方系所商定專案計畫或訓練研究生計畫，由雙方合作執行之。

乙方之研究生得在甲方研究單位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，並由乙方依學位授予之規定授予學位。

### 丁・附則

第十二條 本協議書如有修正之需要時，得由雙方以書面協議之方式為之。

第十三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章後生效。其需報請主管機關核備者於主管機關准予核備後生效。

第十四條 本協議書簽約之日起五年內有效，期滿後自動延長五年，若任一方擬終止本協議，必須在一年以前以書面通知對方。

第十五條 本協議書於民國95年8月1日國立宜蘭大學電機資訊學院正式成立後自動換約，內容移除籌備處字樣及本條款，餘皆同。

第十六條 本協議書甲乙雙方各執正本壹份、副本參份為憑。



電機資訊學院籌備處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高速網路  
計算中心舉行合作協議簽約儀式暨記者會(2005.12.27)